

新竹市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承辦人：謝淑妃
電話：(03)5420121#310
傳真：(03)5420326
電子信箱：502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演字第1090005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鈞府來函借用本局演藝廳場地辦理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新竹市初賽乙案，本局敬表同意，詳如說明，復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鈞府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府教社字第109010439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同意借用情形如下：
 - (一)借用場地；音樂廳、國際會議廳、展場A、B展區。
 - (二)借用時間：109年11月9日(一)~11日(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場地及檔期業已預留；活動結束後，惠請恢復場地原狀。
- 四、本局近期將進行「新竹市圖書館興建工程」，為期3年，因工地緊臨演藝廳，活動期間將衍生工程噪音問題，期請諒查，並妥為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

教育處 109/07/14 15:54



1090108858

無附件



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本局表演藝科

2020/07/14
15:45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